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“青岛市百名优秀大学生”

评选结果的公示

在青各高校：

根据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评选“青岛市百名优秀大学生”的通知》（青教工委〔2021〕4号），经过各高校认真评选、推荐和市委教育工委审核，拟评选出2021年度“青岛市百名优秀大学生”，现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1年4月26日至30日，工作日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:30—5:00。

二、受理部门

市委教育工委（市教育局）思想政治与德育工作处

三、举报方式

公示期间,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到受理部门当面反映,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向受理部门反映。书面意见请寄至青岛市闽江路7号2019室，邮编266071，电话85912275，邮箱地址：82737884@163.com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反映问题时，对公示对象存在的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方面，要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地向受理部门反映。

（二）反映问题时，要用真实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。

（三）反映涉及的问题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证人等事实要清楚。

请各单位及时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2021年度“青岛市百名优秀大学生”名单

 中共青岛市委教育工委（青岛市教育局）

 2021年4月26日